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新增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新增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4年5月26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28.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9,053.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1,07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一)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133,334股减少至87,842,261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49,012	36.02	/	31,749,012	36.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84,322	63.98	291,073	56,093,249	63.8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4,032	1.30	291,073	852,959	0.97
股份总数	88,133,334	100.00	291,073	87,842,261	100.00

注:1.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除本次回购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852,959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注销程序。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二) 拟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813.3334 万元变更为 8,784.2261 万元,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金额为准。

四、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因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813.3334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784.2261 万元人民币。
2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为 8,813.3334 万股，全部为人民 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784.2261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 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少许非实质性调整。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修订、新增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新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